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附件為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www.szse.cn)刊發之《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21年度)》。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2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李深華先生、羅振清先生、趙偉先生及歐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王波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简称：21中盈01

债券代码：149411.SZ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发行人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5号创业大厦22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盛达”、“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5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24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1、本期公司债券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37号文）同意注册，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计划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2.6亿元。

2、发行主体：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名称：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中盈01”、债券代码“149411.SZ”。

4、债券余额：2.6亿元。

5、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6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设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60%。

8、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发出回售提示性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3月18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8日。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3月18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到期日为2024年3月18日。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6、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2022年3月18日兑付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计息期间的利息。

17、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9、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中盈01”通过保证方式增信，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通过对增信机构查询公开资料、获取增信机构定期报告、核查增信机构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增信机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构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1中盈01”无付息兑付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

公司创立于2003年，为广东省最先一批提供担保服务之企业。发行人在融资担保行业经验丰富，并在广东省及业内享有先占优势，于广东省融资担保业声名远播、根基深厚。2015年12月23日，中盈盛达成功在香港主板H股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1543.HK），成为国际资本市场上以融资担保为主体上市的担保机构。公司于2018年4月完成H股、内资股同步增发，佛山金控成为中盈盛达单一大股东，目前持股比例达28%。中盈盛达股权多元分散，成立以来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专业化经营、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探索出融资担保行业的混合所有制模式。现有股东包括省、市、区三级国资，本土优秀民营企业、民营企业企业家，北上广深战略投资和经营管理层持股。目前公司总部位于佛山，分支机构遍布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肇庆、云浮等地区，并延伸至安徽合肥及其周边长三角地区。公司与众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使客户转介的来源更多元化，减低了信贷风险，增强发行人在广东省业内的领导地位。公司能够提供多种产品及服务，以迎合市场需求。通过公司的融资服务平台，公司致力向客户提供综合多元的金融产品及服务，涵盖信贷周期的所有期间和企业成长的不同阶段，担当中小微企业系统化投融资服务供应商。

公司主营业务由担保业务和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和咨询业务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立足担保主业，坚持围绕中小微企业等普惠金融领域，提供相应的金融支持。同时利用自身较强的风险管控能力和较强的资本实力，着力推进担保业务模式创新。

公司的担保业务分为融资性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包括直接融资担保和间接融资担保。直接融资担保包括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间

接融资担保主要为债券发行担保。

公司的非融资性担保以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业务为主。诉讼保全担保是指，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时，公司向人民法院提交的、对因财产保全不当给被申请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是指，发包人（工程的业主方）与承包人（工程的承包方或施工方）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后，应承包人的要求，公司向发包人做出的一种履约保证承诺，如果承包人日后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所承建的工程，则公司按合同约定条件向发包人支付限定金额的赔偿。公司为承包人在开具银行履约保函时提供反担保，如发生银行向发包人支付了赔偿的情况，则公司需为银行所支付的赔偿进行代偿。公司通过这种担保，取得承包人支付的相应费用。

公司的贷款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以1年期以内的短期资金周转服务，公司从中收取利息。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行业状况

蓬勃发展的中小微企业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中小微企业对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由于达不到传统金融机构贷款的基本条件，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通常得不到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渠道相对于大型企业要窄得多。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少且融资困难，为担保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尤其是近几年，国家高度重视融资担保在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实体经济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电视电话会议上，会议谈到融资担保应发挥小微企业融资增信作用时，再次强调了政府要加大资本金补充和风险补偿方面的投入，并将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2018年，国家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同年印发《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2019年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2020年3月2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的通知》。发行人坚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积极为中小微企业铺设融

资金桥，把信用担保作为公共财政职能的延伸，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充分发挥担保体系的放大功能、乘数效应和杠杆作用，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融资担保行业的稳健发展离不开高效严格的行业监管。行之有效的监管既是对机构经营的约束，也是对行业持续发展的保护，更是发挥融资担保行业普惠金融作用的制度保障。

在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和市场风险有所暴露背景下，融资担保行业整体呈现减量提质的趋势。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十八年来一直是积极拥抱监管，坚持合规经营。

2、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发行人创立于2003年，为广东省最先一批提供担保服务的企业之一。发行人在融资担保行业经验丰富，并在广东省及业内享有先占优势，声名远播，根基深厚。

发行人积极参与融资担保行业标准制定，推动相关政策出台，为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并获得多项奖项，包括“全国十大最具影响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广东省金融创新奖”、广东金融百优奖之“十优地方金融机构奖”、“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三十强”、《金融时报》“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颁发年度最具成长性融资担保公司”、“年度最佳科技创新担保公司”、广东省融资担保业协会颁发的“行业杰出贡献奖”等。

发行人与数十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商业银行中，绝大部分为国有商业银行或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亦与数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再担保机构及其他担保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使客户转介的来源更多元化，减低了信贷风险，增强发行人在广东省业内的领导地位。

3、未来的业务目标

发行人秉持着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初心，致力打造最具协同价值的中小微企业系统化投融资服务平台，以此丰富优质的金融供给，支持实体经济的转型升级。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围绕客户的多元化融资需求，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全产

业链融资服务，业务范围涵盖融资担保、工程保函、小额贷款、供应链服务、保理、融资租赁等。

（1）集团组织架构调整，加快推进融资担保子公司设立工作。结合省、市监管部门的意见，全力推进集团组织架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加快完成融资担保子公司的设立工作，完成顶层设计调整，优化集团组织架构。

（2）制定战略规划，进一步优化集团管控模式。科学制定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并辅之业务规划、数智化建设规划、风险管控规划、资本运营规划及支撑保障，进一步优化集团管控模式，提升管理效率。

（3）有序推进第二期发债工作。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和资本市场情况，有序推进第二期发债工作，做好发债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

（4）积极拥抱监管，严控风险，坚持规范稳健发展。广东省拟出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加强7类地方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在强监管时代，公司根据监管政策变化，积极拥抱监管，及时调整业务结构及方向，严把风险关，在阳光监督下坚持规范经营、稳健发展。

（三）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业绩

1、收入与成本情况

发行人收入与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担保费	26,651.80	3,825.40	85.65	64.60	21,859.90	3,968.40	81.85	62.88
利息	10,490.10	2,615.40	75.07	25.43	9,530.00	1,661.70	82.56	27.41
咨询服务费	3,815.90	-	100.00	9.25	2,920.20	-	100.00	8.40
其他	300.30	-	100.00	0.72	452.50	-	100.00	1.30
合计	41,258.10	6,440.80	-	100.00	34,762.60	5,630.10	-	100.00

2、新增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新增业务板块。

二、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344,506.50	318,850.80	8.05%
负债总额	107,627.90	77,444.50	38.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0,169.50	209,054.20	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878.60	241,406.30	-1.8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344,506.50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8.05%；负债总额为107,627.90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38.9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10,169.50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0.53%；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36,878.60万元，较2020年末减少1.8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31,753.00	32,190.00	-1.36%
营业利润	13,746.40	15,439.90	-10.97%
利润总额	13,725.00	15,429.40	-11.05%
净利润	9,635.30	11,807.70	-1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98.70	10,657.70	-23.07%

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31,753.00万元，较2020年同期下降1.36%；营业利润为13,746.40万元，较2020年同期下降10.97%；利润总额为13,725.00万元，较2020年同期下降11.0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98.70万元，较2020年同期下降23.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7.40	-2,263.40	-5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9.10	8,706.30	15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7.90	-15,498.70	146.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07.60	-9,563.10	239.16%

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617.40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089.10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加153.71%；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67.90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3,307.60万元。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37号文同意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60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运营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10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中介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5,896.00万元，已使用25,866.37万元，剩下29.63万元。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三、专户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发行人于2022年3月18日已按时兑付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公司债券偿付相关的信息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延期兑付本息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2年3月18日足额支付“21中盈01”债券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计息期间的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31.24	24.29	28.61
流动比率	3.41	3.13	8.95
速动比率	3.41	3.13	8.95
EBITDA利息倍数	-	-	-

注：发行人无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及资本化利息支出，故EBITDA利息倍数不适用。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3.41、3.13，速动比率分别为3.41、3.13，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同比增加8.95%。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24%、24.2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中盈01”通过保证方式增信，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报告期内，增信机制无变动。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是广东省唯一入围首批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单位的担保机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集团一直致力于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服务，探索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区域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从事保证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以上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对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进行投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末，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3,312,388.88万元，净资产1,950,777.88万元。2021年度，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251,651.42万元，净利润175,112.86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

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2021年2月25日，中证鹏元发布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021年6月17日，中证鹏元发布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2022年6月27日，中证鹏元发布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

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证鹏元评审，评定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主体信用级别反映了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说明本期债券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公司信用评级情况详见下表：

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时间	信用等级	评价展望	评级机构
2019年度	AA	稳定	中证鹏元
2020年度	AA	稳定	中证鹏元
2021年度	AA	稳定	中证鹏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证鹏元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届时，发行主体须向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

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评级机构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评级机构将及时在公司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证鹏元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996,770.60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420.79%。发行人存在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对同一担保对象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在保余额 (万元)	借款银行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期限 (月)	反担保措施
1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37,292.39	37,292.39	东莞银行佛山分行	2021/1/14	2024/1/14	36	佳兆业城市更新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作企业反担保

二、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标的额	裁判/调解主要内容	案件目前进展	案件受理时间
1	担保服务合同纠纷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松本照明有限公司、邱丽娟、梁绮嫦、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麦浩文、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佛山高明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代偿本金为12,000,000.00元	被申请人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偿还： 1、代偿款本金人民币12,000,000.00元； 2、利息：（以所欠代偿款本金12,000,000.00元按每日万分之六的比例从2017年10月26日起计至实际清偿日止） 3、违约金为人民币1,200,000.00元； 4、仲裁费计45,364.35元； 5、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松本照明有限公司、邱丽娟、梁绮嫦、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麦浩文、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佛山高明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已进入破产程序	2018年10月29日仲裁立案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

2021年6月17日，发行人发布《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情况暨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月5日，顾李丹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6月6日，张德本先生、刘恒先生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累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为吴列进、张敏明、李深华、赵伟、欧伟明（新任）；独立董事为吴向能、梁汉文、王波（新任）。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重选及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为李琦、刘树（新任）、陈新（新任）、钟坚；职工代表监事为梁毅、黄瑜珍。

以上人员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没有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已签署的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就该事项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

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逾期和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和其他有息债务重大逾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38,812.50万元，同比变动145.02%，超过30.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一年以内	一年到三年	三年到五年	五年以上
银行贷款	6,941.50	0	0	0
公司信用类债券	871.00	0	26,000.00	0
信托借款	0	0	0	0
融资租赁款	0	0	0	0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77,200.68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32.5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型	受限金额（万元）	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比（%）
质押的定期存款	21,045.00	8.88
存出担保保证金	56,155.68	23.71
合计	77,200.68	32.59

对于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单项资产：存出担保保证金占比为23.71%，超过10.00%。受限原因为本公司、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担保业务时，根据合作协议规定，向银行、信托基金、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缴存，未经相关合作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动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